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755786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國小（文小）46」國小學校用地為文教區）案」自110年6月3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6月11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89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6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乙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